**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男/女），民族： ， 出生日期：

住址：

身份证号：

代理人：

工作单位： 职务：

现委托 作为本人代理人处理本人在凤阳县大庙镇邬岗石粉厂清算一案中的相关事务。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代为申报债权；

 2、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其他会议；

 3、代为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4、代为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

 5、就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6、提交或签收与本案相关法律文书；

 7、其他。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案破产程序终结时止。

委托人 ： 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